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邨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824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31887_11048240500_1_3731887_11048240500_1.pdf、
3731887_11048240500_1_3731887_11048240500_2.docx、
3731887_11048240500_1_3731887_11048240500_3.pdf、
3731887_11048240500_1_3731887_11048240500_4.docx、
3731887_11048240500_1_3731887_11048240500_5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承辦友達永續基金會推
動【老實聰明獎學金】申請案，延長受理至110年10月18
日止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110年9月7日110遠(企)
字第73號函辦理及本府110年9月10日屏府教學字第
110456646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友達永續基金會為鼓勵良好品格之清寒優秀學子努力向
上，激發誠信正直及熱情務本精神，特訂定【老實聰明獎
學金】實施辦法，並委請該會辦理相關業務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延長至110年10月18日止，以線上申請
方式（國小：<https://bit.ly/38MedKQ>；國中：
<https://bit.ly/3h6Hnsy>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經老師認定或提供書面證明者可申請。

(二)對科普或環境文化保護具熱忱學生：曾參與校內或校外環境/文化保護活動或課程，經學校導師認定，於申請表中進行書面說明者。

(三)其他表現條件：在校品格表現良好，且(銷過後)不得被記小過以上之懲處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及在校學習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必須達70分以上，並檢附書面證明。(國三及小一新生可不檢附成績證明)

五、國小在校生每學期每名獎助學金3,000元，國中在校生為每學期每名獎助學金4,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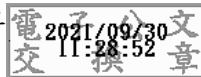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縣補助名額為國小110名、國中65名。各校申請名額：6班以下學校至多送件1名，7班以上學校至多送件2名；目前國小尚有17名、國中33名，倘逾期仍有申請名額，同意學校增加申請人數。

七、審查後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。

八、檢附110學年度第1學期【老實聰明獎學金】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